

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

东财函〔2019〕264号

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财政分局、有关单位（企业）、会计人员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省财政厅已完成广东省会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，现就我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息采集对象

东莞市的会计人员，具体包括：一是具有会计专业技术（含初级、中级、高级、正高级）资格的人员；二是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。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、总会计师的人员，也纳入本次信息采集范围。

二、信息采集时间

我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集中采集阶段：2019年2月1日至4月30日。

长期采集阶段：集中采集阶段后，原会计人员可根据个人信息变化情况，登录系统对个人信息进行跟新，新增会计人员可登录系统注册填报个人信息。

三、信息采集流程

会计人员登录：<http://kj.gdczt.gov.cn/>，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附件。原会计从业资格持证人员无需重新注册，使用本人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更新相关信息。

镇街财政分局登录：<http://kj.gdczt.gov.cn:8080/sso/>，实施查询本地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情况。登录时需同时使用原登记申领的会计管理信息平台u盾，输入使用人用户名及密码登录进入。

具体操作流程可在系统首页界面下载操作手册查看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内容，是按照全国会计人员信息管理要求列示的最基本信息，会计人员需准确完整填写有关信息内容，以免影响将来办理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考试、高级（正高级）会计师评审、继续教育学习、会计类培训报名、会计人才选拔等工作。

（二）各财政分局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发动宣传，扩大知悉范围，做好答疑服务工作，让广大会计人员充分了解信息采集的重要性，确保我市会计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完成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